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吳敏禎

代 理 人 吳啟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00000-0	1	1000
2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00000-0	1	1000
3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00000-0	1	1000
4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00000-0	1	1000
5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X-0000000-0	1	666